

裁定字號	114年審裁字第1033號
原分案號	114年度憲民字第903號
裁定日期	114年09月01日
聲請人	朱薇蓁
案由	聲請人因聲請認可收養事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因聲請認可收養事件，認最高法院114年度台簡抗字第11號 1 民事裁定（聲請人誤植為41號，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），及其所適用之民 法第1073條第1項本文（下稱系爭規定）規定，牴觸憲法，聲請裁判及法規 範憲法審查。其主張意旨略以：系爭規定限制收養者之年齡，應長於被收養 者20歲以上，此收養雙方之年齡限制，違反憲法第22條及第23條規定，侵害 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收養子女自由權；系爭確定終局裁定適用違憲之系爭規 定，亦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收養子女自由權等語。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 2 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 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 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 所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59條及第15條第2項 第7款定有明文。 三、關於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聲請人無非以一己主觀之見，以系爭規 3 定立法時所考量之要素，與今日相較，已不可同日而語，且無法滿足人民於 社會生活之現實需要，該規定一體適用於成年及未成年收養，違反憲法比例 原則為主要理由，主張系爭規定違憲，核其意旨，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 系爭規定究有何違憲之處。至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，聲請人僅以系爭確定 終局裁定適用違憲之系爭規定為由，認該裁定牴觸憲法，並未具體敘明系爭 確定終局裁定就系爭規定之解釋、適用，究有何誤認或忽略何等基本權利之 重要意義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何等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。 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與憲訴法上開規定所定之法定要件不合，爰依上開規 4 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
裁定全文	 114年審裁字第1033號朱薇蓁聲請案

